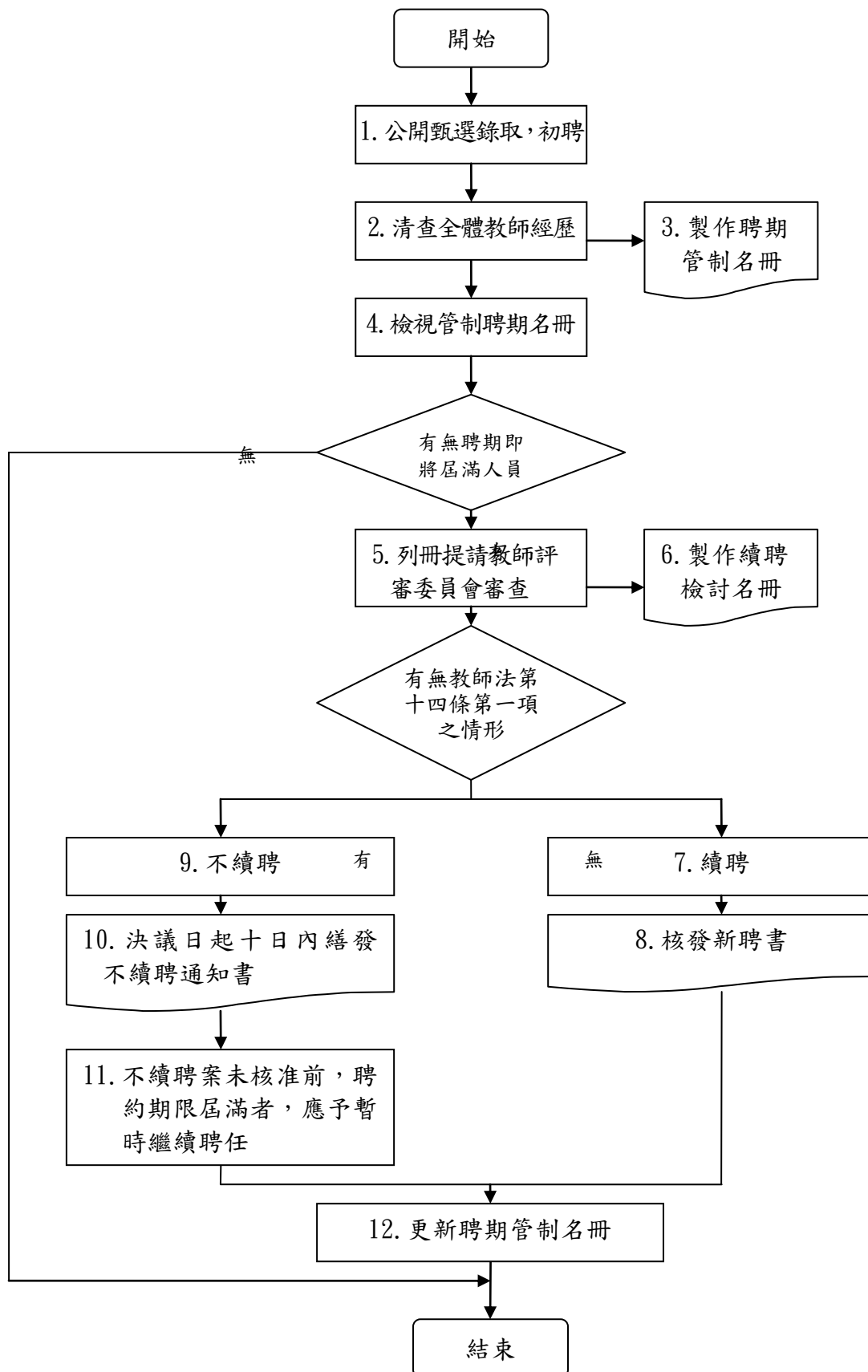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人事業務標準化文件

編碼	
文名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期管制標準作業
撰寫者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人事主任—黃秋華、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張韻子 103.7.17 修正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續聘管制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說明	相關表件	備註
1. 初聘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p> <p>3.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p> <p>4.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p> <p>(目前實務狀況已無實習教師身分初聘)</p>	初聘聘書	<p>教師法第 11 條第一項</p> <p>教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p> <p>教師法第 12 條第二項</p> <p>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一項</p>
2. 清查全體教師經歷	<p>1. 建置 WebHR 教師兼免系統</p> <p>2. 可運用 WebHR 系統查詢。</p> <p>3. WebHR 系統資料應隨時更新，力求正確。</p>	公務人員履歷表等	
3. 製作聘期管制名冊	<p>1. 名冊內容應正確無誤，避免遺漏舛錯。</p> <p>2. 聘期管制名冊得以 Excel 製表，以便日後運用時，方便排序。</p>	聘期管制名冊	
4. 檢視聘期管制名冊	<p>1. 檢視該表，以查明聘期是否即將屆滿，並配合辦理其續聘作業。</p>	聘期管制名冊	
5. 列冊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p>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續聘檢討名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2. 建議於 6 月 10 日至 15 日間召開。</p>		
<p>6. 製作續聘檢討名冊</p>	<p>1. 名冊內容應正確無誤，避免遺漏舛錯。</p>	<p>續聘檢討名冊（得以聘期管制名冊拷貝製作）</p>	
<p>7. 續聘</p>	<p>1.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p> <p>2. 辦理期限：每年 6 月 30 日前。</p>		<p>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 宜蘭縣○○學年度國中小學教師聘用作業</p>

	<p>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p> <p>4. 上述「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 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p> <p>(2) 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p> <p>(3) 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p> <p>5. 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為：「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9) 擔任導師。</p> <p>(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流程表</p> <p>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p> <p>教師法第 17 條</p>
--	--	--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6. 由以上規定可知，教師續聘3次後，始得以長期聘任；初聘聘期為1年，續聘之聘期，第1次為1年，第2次以後則為每次2年。基此，初聘1年+續聘5年(1+2+2)=6年，換言之，第7年起，才可以"長聘"審議。如不同意長聘，則仍為每次續聘2年，口訣:1, 1, 2, 2, 長。</p> <p>7. 教師法第十三條既已規定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則同一學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一致，不得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不得因人而異。</p>		
8. 核發新聘書	<p>1. 核發方式：繕製聘書送交續聘教師並收回簽章之應聘書。</p> <p>2. 核發前先影印一份連同應聘書，存個人資料袋並登記其人事資料。</p> <p>3. 如無教師超額或校長調動等不確定因素，新聘書建議於學期末(暑假)前核發。</p> <p>4. 次學年如有校長調動情形時，新聘書建議於新校長就職後，以新校長名義繕發。</p>	續聘聘書、應聘書(含存根聯)	
9. 不續聘	<p>1. 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p> <p>2. 報准期限：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並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報准。</p>		<p>教師法第14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p> <p>宜蘭縣○○學年度國中小學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p>

<p>10. 決議日起十日內繕發不續聘通知書</p>	<p>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2. 報准期限：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准。</p>	<p>1.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2. 不續聘通知書</p>	<p>教師法第 14 條</p> <p>宜蘭縣○○學年度國中小學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p>
<p>11. 不續聘案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1.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教師法第 14 條</p>
<p>12. 更新聘期管制名冊</p>	<p>1. 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更新聘期管制名冊。</p>	<p>聘期管制名冊</p>	